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长阳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平台建设基础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11011122210200005198-XM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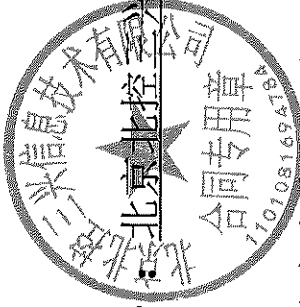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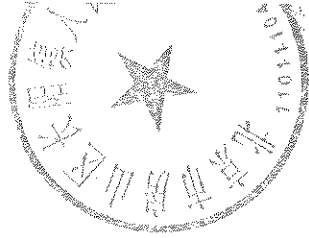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卖方（盖章）：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的长阳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货物经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长阳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303,377 元 大写：捌佰叁拾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3. 货物和数量及报价

详见附件 1 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序号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50%	¥4, 151, 688. 5
2	进度款	完成初验后	30%	¥2, 491, 013. 1

3	尾款	验收合格后	20%	¥1,660,675.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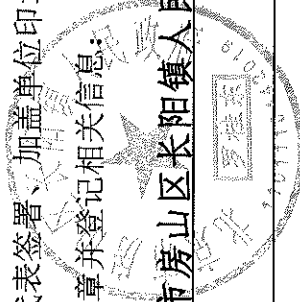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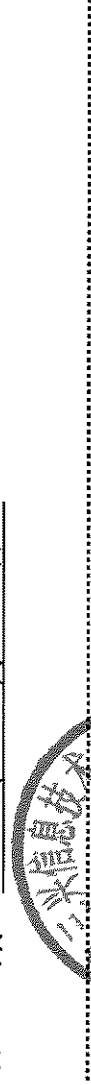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方（盖章）：北京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用章 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8 层一区 828-2

邮政编码：100040 电 话：010-686650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帐 号：11053201040000051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条件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 50%合同款，待项目初验后支付中标人 30%的合同款，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20%合同款。
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 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格等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2年质保，硬件设备提供3年质保，网络链路由运营商提供1年租赁服务，质保/服务期满后买卖双方协商签订下一周服务合同。

5. 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后，买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签订《到货确认单》。

6.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 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8. 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0.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伍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0. 安全管理

- 10.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0.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

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0.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4.4 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球机	宇视科技	7,200	35	252,000
2	球机室外吊装盘	宇视科技	65	35	2,275
3	通用型抱杆支架	宇视科技	70	35	2,450
4	枪机	宇视科技	4,200	59	247,800
5	墙插电源适配器	宇视科技	50	59	2,950
6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宇视科技	50	59	2,950
7	通用型抱杆支架	宇视科技	70	59	4,130
8	车载 4G 网络摄像机	宇视科技	18,000	3	54,000
9	无线网卡	电信	1,600	3	4,800
10	车载支架	国产	1,500	3	4,500
11	扩音器	KALOS	1,200	29	34,800
12	话筒	飞利浦	2,500	2	5,000
13	融合通讯控制台	KALOS	80,000	1	80,000
14	业务软件统一门户	宇视科技	300,000	1	300,000

15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500路授权	宇视科技	100,000	1	100,000
16	解码器	宇视科技	45,000	1	45,000
17	媒体交换网关	浪潮	58,000	1	58,000
18	接入网关	宇视科技	88,000	1	88,000
19	地图服务系统	宇视科技	95,000	1	95,000
20	多维数据服务系统	宇视科技	126,000	1	126,000
21	视频监控算法	北控三兴	10,000	100	1,000,000
22	云存储管理服务系统	浪潮	58,000	1	58,000
23	48盘位云存储设备	宇视科技	144,000	1	144,000
24	监控级 SATA 硬盘	宇视科技	3,000	38	114,000
25	万兆核心交换机	浪潮	224,000	1	224,000
26	汇聚交换机	浪潮	7,980	2	15,960
27	光模块	浪潮	2,300	2	4,600
28	防火墙	深信服	56,000	1	56,000
29	机柜	定制	3,000	6	18,000
30	机柜托盘	定制	150	30	4,500

31	PDU	同为	450	12	5,400
32	校时服务器	千星时频	12,500	1	12,500
33	监控立杆	高邮灯具厂	4,600	93	427,800
34	架空立杆	高邮灯具厂	4,200	49	205,800
35	设备箱	香河洋鑫博微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950	94	89,300
36	提示牌	定制	750	188	141,000
37	电源线	江苏保视通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6	3604	57,664
38	网线	江苏保视通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8	651	5,208
39	路口管网土方工程	定制	150	1350	202,500
40	管井	定制	1,300	48	62,400
41	管网及敷设	定制	150	2660	399,000
42	金属软管	定制	40	186	7,440
43	辅材配件等	定制	50	93	4,650
44	国网电力报装	定制	2,500	30	75,000
45	机房改造(40平方米)	定制	400,000	1	400,000
46	网络链路(新建设备部分)	定制	6,000	93	558,000
47	网络链路(派出所至镇级)	定制	6,000	1	6,000

48	50M 互联网出口及相应 IP 地址	定制	100,000	1	100,000
49	镇级全要素全景图	北控三兴	520,000	1	520,000
50	基础要素管理系统	北控三兴	300,000	1	300,000
51	决策分析系统	北控三兴	300,000	1	300,000
52	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北控三兴	235,000	1	235,000
53	专项检查系统	北控三兴	420,000	1	420,000
54	数据超市系统	北控三兴	200,000	1	200,000
55	标准地址管理系统	北控三兴	300,000	1	300,000
56	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系统	北控三兴	120,000	1	120,000
57	合计				8,303,377